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2 月 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有关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22 人，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002157）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八、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 24,330 万元，信托计划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总额根据合同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总计不超过 12,165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拟设立的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 24,330 万元。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风险提示：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结构化安排，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九、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根据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16.82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446.4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7,496,473 股的 0.57%。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预留份额。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二、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不具有表决权。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正邦科技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 本持股计划 / 本计划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信托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
专业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正邦科技股票 / 公司股票	指	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不超过 122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并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12,165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

信托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根据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16.82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446.49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27,496,473 股的 0.57%。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信托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24,330 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4,33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设预留份额。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 122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122 人）		24,330
合计		24,33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专业机构的选任

公司将选任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协议。

二、信托计划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1、信托计划名称：由董事会与专业机构共同确定

2、类型：信托计划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

劣后级委托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正邦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由董事会选任

5、托管人：董事会选任的具有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信托计划规模：拟设签订的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 24,33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规模上限合计为 24,330 万份，优先级份额规模上限合计为 12,165 万份，劣后级份额的规模上限合计为 12,165 万份。

7、投资理念：信托计划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和投资指令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8、投资范围：信托计划投资范围为：正邦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157）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9、存续期：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包括认购/申购费、退出费、信托报酬、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第十三章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股东大会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先生、吴佑发先生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本议